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宋文卿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被告 禾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佳泓
被告 禾寅夢想城3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希樺
被告 范綱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查報及預估：①就原告「訴之聲明」第一項之請求內容，即修繕「客浴公用管道間之冷氣排水管瑕疵」，所需之修繕費用金額，並以上開預估之修繕金額，加上②原告「訴之聲明」第三項之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其合計之金額，作為該二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該二項聲明所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，並再加上③原告「訴之聲明」第二項之非財產上請求之裁判費4,500元後，為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數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原告7日內補繳完成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